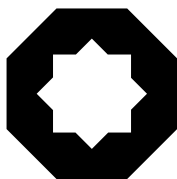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 (1) 更換核數師
- (2)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UHY HK已將其H股核數業務與Baker Tilly HK合併，UHY HK已辭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職務，Baker Tilly HK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職務以填補UHY HK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委任尚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公告的新H股配售，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章程第3.5條、第3.6條及第3.9條作出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此外，為反映本公司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中業務範圍的變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2.2條作出相應修訂。對第2.2條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

由於每一個按年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第2.2條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UHY HK已辭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職務，董事會建議委任Baker Tilly HK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職務以填補UHY HK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委任尚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近日接獲UHY HK的通知，其H股核數業務已與Baker Tilly HK合併，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UHY HK原有僱員也已加入Baker Tilly HK，故此，董事會建議委任Baker Tilly HK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以保證本公司核數工作持續一致。

本公司已收悉UHY HK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其辭任並無任何有關狀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狀況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UHY HK與董事會在有關UHY HK辭任上並無意見不合或未解決事宜。

國際核數師之更換預計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發佈。

II. 修訂公司章程

A. 第3.5條、第3.6條及第3.9條的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公告的新H股配售，董事會決定對公司章程第3.5條、第3.6條及第3.9條作出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上述配售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相關修訂載列如下：

1. 修改第3.5條為：「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99,513,131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87,76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41%。」
2. 修改第3.6條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1,418,936,077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國有股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在公司此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0,649,871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總數為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9,513,13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3,481,2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2,783,4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113,859,76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586,52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3. 修改第3.9條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99,513,131元。」

B. 第2.2條的修訂

此外，為反映本公司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中對業務範圍的微小變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2.2條作出相應修訂。對第2.2條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對第2.2條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的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新型房屋、水泥及製品、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建築材料的倉儲、配送和分銷；水泥、玻璃生產線的技術研發、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新型建築材料的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信息服務。承包境外建材、建築和輕紡行業的工程承包、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經修訂後的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新型房屋、水泥及製品、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建築材料的倉儲、配送和分銷；水泥、玻璃生產線的技術研發、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新型建築材料的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信息服務；承包境外建材、建築和輕紡行業的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及工程；進出口業務。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目前正進行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管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的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上述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中的若干交易根據新框架協議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下列新框架協議，各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ii) 交易說明： 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石灰石及黏土以供本集團生產熟料及其他水泥產品。

(iii) 定價 石灰石及黏土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區域或在中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礦石的價格）而釐定。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 (iii) 定價 將予購買設備的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在相同或鄰近區域或在中國提供同類設備的價格)而釐定。

C.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號1、2a、2b及3)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1. 根據礦石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石灰石及黏土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72,925、94,660及51,93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預期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約70,940
先前批准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133,784、200,814及209,482。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59,772、168,347及171,00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石灰石的市場價格的預計上漲；(ii)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產能，導致本集團於同期對該等材料的需求的預計增加。

2a.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08,977、108,682及54,70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預期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約155,276
先前批准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168,476、188,216及215,038。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51,728、370,525及389,9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主要考慮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建材工程正擴充其有關提供水泥及玻璃技術工程服務的業務，以致本公司的生產供應品需求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本公司業務擴大，亦將導致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援服務需求增加，因而增加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2b.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87,544、89,891及20,14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期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約436,037
先前批准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492,211、726,404及910,715。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333,508、1,514,623及1,337,319。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建材工程向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設計、設備租賃，及建築及工程服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3. 根據設備採購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購買設備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5,863、50,895及24,65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期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約100,528

先前批准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142,529、132,940及134,370。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41,564、172,108及153,91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提升其生產工藝及相關熟料日產能。因此，本公司對相關設備的需求將增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的新石膏板生產線的建設將增加對乾燥機、攪拌機及用於生產過程中的相關機器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起對生產設備需求將有所增加。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除考慮上述具體因素外，亦考慮了中國建材行業現行市場條件、本集團銷售額未來三年的增長趨勢及速度以及本集團提高其生產效率的計劃。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以來的若干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而進行。由於該等交易，本公司(舉例來說)向母公司集團所經營鄰近本公司工廠的採石場採購石灰石及黏土得以保證礦石供應穩定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E. 有關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建材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和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

F. 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2.35%的股權，間接持有31.76%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每一個按年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即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每一個按年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仍低於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無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批准新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第2.2條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ker Tilly HK」	指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三項新框架協議（即礦石採購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p>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石採購總協議； —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 — 設備採購總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UHY HK」 指 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 (中文名前稱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 僅供識別